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廖彥斐
電話：089-328254分機359
電子信箱：n311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40009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職務再設計DM (376540000A_114000954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應職場環境，推動「職務再設計」補助及專業諮詢輔導就業服務措施，惠請貴單位將符合申請資格者自即日起協助其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「114年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項目如下列：改善職場工作環境、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、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、調整工作方法及改善工作條件等。
- 三、符合下列資格單位人員，得提出申請補助：
 - (一)僱主。
 - (二)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業別之身心障礙者自營作業者。
 - (三)公、私立職業訓練機構。
 - (四)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。
 - (五)接受政府委託獲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。
 - (六)非自營作業者之個人。
- 四、符合上開規定之各單位或人員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向

原社課 收文:114/01/13



1140000774

有附件

本科提出職務再設計補助申請。

- (一)有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，於辦理招募面試作業，需評量工作或相關專業人力協助。
- (二)身心障礙者因生理或心理功能之限制，無法達到預期工作績效。
- (三)身心障礙者初進職場，有職務再設計之需要。
- (四)身心障礙者工作上所需輔具之協助。
- (五)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變更或職場遷移。
- (六)身心障礙者因職務調整或工作流程變更，致工作有困難。
- (七)因職業災害致殘者重返職場或轉換工作。
- (八)身心障礙者接受以就業為目標之職業訓練，而有職務再設計之需要。
- (九)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，而有職務再設計之需要。

五、貴單位如有需為身心障礙者員工申請「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」之服務，可向本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洽詢（電話：089-328254分機359廖小姐）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臺東縣各衛生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處、國立臺東大學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、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營運處、臺東縣臺東市清潔隊、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、臺東縣農會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、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、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處暨台東營運所、國營臺灣鐵路公司臺東工務段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勞工科



裝



線